## 泰国来的冠军

1

好久没有这么大强度的训练,在第二天起床跑步的时候,我感觉浑身酸痛。

这感觉,好像一个多年未见的大姨妈,终于想起来还有这么一个不争气的小外甥,凑空过来看了我一次。

早晨六点起床跑步,那该死的闹钟绝对敬业,雷打不动。上午一直训练到十一点,结束后吃午饭。吃完饭午休到三点,然后开始下午训练,一直训练到五点,然后休息一会儿吃晚饭。吃完晚饭消化消化,晚上七点准时开始晚间训练,比新闻联播都准时.....整个基地,就像一只上了发条的机械表。

晚上一般训练到九点就结束了,主要是素质练习和硬度练习。说白了,就是训练体力耐力和身体的抗击打能力。我比较喜欢晚上的这段训练时间,倒不是因为我抗击打能力有多好,而是晚上有的时候并不训练,乃昆会隔三岔五的给我们放个片看看。

当然,不是 A 片。

放的主要是一些拳手在黑拳现场的比赛录像。这些视频都是加密过的,在外边根本看不到。在这些比赛录像里,我注意到几

乎没有拳手戴拳套的,全部都是用缠手绷带,或者是那种薄薄的分指手套。比赛拳手的水平也都参差不齐,有的刚一个照面还没五秒钟就被打趴在了地上,有的则会相互之间缠斗很长时间。还有一些拳手精神绝对可嘉,让人怀疑是不是赛前被什么邪教给洗过脑子:明明都已经被打的满脸是血,站都站不稳了,却还气势如虹的朝着对手猛冲,看着都让人揪心。

比赛的档次也参差不齐——有的没有裁判,场地也很简陋,两个人上去就打,没有分出胜负就一直打下去,直到有一方倒地不起为止。而有的比赛却是有现场裁判的,虽然他的工作也只是躲到一边看着,丝毫无法发挥公平公正的精神。带裁判的比赛一般都有局间休息,打三分钟,中间休息一分钟,没有限制多少回合结束,直到分出胜负为止。

不管档次高低,所有的黑拳比赛,都没有点数胜。要么 KO 别人,要么被别人 KO,要么你被 KO 了再爬起来反过来再 KO 别人,就这么简单。

观众的素质也是有很大区别的,有的现场非常嘈杂,就像丽达夜总会二楼那样,整场比赛都淹没在呼叫和喧嚣的海洋里;而有的比赛现场观众却很冷静,几乎没有人说话,从音响里清晰的传出拳头打在肌肉上的声音,以及重腿狠狠的扫在脑袋上的闷响。

看完这些比赛后,乃昆会附带着给我们讲解一下主要的技术动作,场上要领,以及每个失败或者胜利的拳手的不足之处和优缺点。但即使站在局外人的角度来看,有些比赛视频也会给人留下心理阴影。

我记得有一次看录像,一个拳手的膝盖被扫了一腿,那一腿很重,这个拳手一个踉跄,以半跪姿势蹲在了地上,为了不让自己摔倒,双手下意识的扶在了台面上。结果他的整个头部没有了防御,完全暴露在了对手的攻击范围里。接着一个狠狠的扫踢过去后,那个拳手的脑袋垂了下来,脖子好像失去了支撑功能一样的弯曲了。虽然录像里传来的全是现场观众的嘈杂声,但那诡异血腥的一幕还是紧紧的攫取了我的心,让我头皮发麻,几欲干呕。

每当遇到这样的情况,乃昆便会换一些正规比赛的视频来看,来冲淡我们的心理阴影,调节一下口味。那时候还没有 K-1 MAX,我们经常看的是日本举办的 K-1GP。当时比较出名的站立格斗拳手是「克罗地亚战警」米尔科,以及「荷兰伐木工」彼得·阿兹。这家伙确实凶悍,在他全盛时期还有另一个绰号:格斗暴君。至于后来泰国小将播求横空出世,连续两次夺得 K-1 MAX 的总冠军,成为一时之格斗偶像,那都是后话了。

其实现在看来,无论是「克罗地亚战警」也好,还是「荷兰伐木工」也好,乃至于播求,我觉得他们的技术跟乃昆不相上下。在我们长期而艰苦卓绝的训练中,乃昆经常做为陪练而存在。他的左腿连扫出神入化,他的右腿重扫势大力沉,前腿刺蹬更是犀利的让人想哭。一旦进入内围缠斗,他的肘法和膝法可以说是摧枯拉朽。如果你试图后撤躲避他,紧接着的一记反身肘绝对来的莫名其妙。每当他摆好站架的时候,那慵懒的眼神就会消失,瘦弱的身躯就会涌现出一股压迫性的力量。

每当那个时候,一种深深的绝望感就会笼罩了我——把这家伙 定位为要打倒的目标,我什么时候才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啊。我就纳了闷了,你说乃昆这样的技术,为什么会在李向昂手底下当一个跟班的?

原来,乃昆也曾经拳王过。我知道这一点,其实很偶然。

那是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我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不知道 为什么,脑子里总是若有若无的出现阿果的身影,搞的我浑身 燥热。男人嘛,总有那么几天,你们都懂的。

别人的鼾声此起彼伏,我越发焦躁,难以入睡。正辗转反侧间,我忽然听到外面有微弱的音乐声传来。反正也是睡不着,我裹着被子走到门口,看到一个黑影背对着我坐在那里,正是乃昆。一个破旧的随身听躺在地上,轻轻在放着一首歌,是周杰伦的《娘子》。

一壶好酒再来一碗热粥配上几斤的牛肉

我说店小二三两银够不够

景色入秋漫天黄沙掠过

塞北的客栈人多

牧草有没有我马儿有些瘦

天涯尽头满脸风霜

落寞近乡情怯的我

相思寄红豆相思寄红豆

心伤透

. . . . . .

这泰国人真他妈的成精了,不仅会说中国话,还能听国语歌?你听国语歌也就罢了,听的还是周杰伦的歌!这要是考试的话,汉语专业八级都过了。

淡淡的月光从乌云的缝隙中洒下来,一片朦胧的银色。我往前走了两步,坐在他身边说道: 「教练,睡不着?想女人了吧?」

话一出口,我就惭愧了。

2

明明是我想女人想的睡不着,却非要问别人这么一个蠢问题。 看来真是言为心声啊。

「想我老婆了。」乃昆看着一地破碎的月光说道。哇靠,竟然被我说中了。怪不得他在听这首歌。

「你老婆在哪?」我很好奇,他竟然有老婆?

「在泰国,清迈。」乃昆的语气透出了一丝惆怅。这淡淡的感觉,好熟悉,我从无数游子写成的散文中体会到过,那是一种说不出来的忧伤。

「清迈啊……」我心想这个地方还真是够远,也只能蹲这儿想想了。接着又问: 「那你为什么不回到泰国去?」

乃昆摇摇头,淡淡的说道: 「我回不去了。」

「回不去了?什么意思?」我心想他不是偷渡过来的吧,为了建设社会主义而抛弃了自己的国家。这年头,中国人都削尖了脑袋拼命往国外跑,到处加入别国国籍,他倒好,反其道而行之。

「想听听我的故事吗?」乃昆关上了随身听,耳根一时清净不少。

「嗯,给我说说吧。」反正都睡不着,闲着也是闲着,不如扯会儿淡。

乃昆清清嗓子,就着一地月光,给我慢慢讲起他的事情来。

乃昆出生在泰国清迈府一个贫穷的乡下家庭里,其实他们那也没有多少富地方。他从小就开始练习泰拳,十三岁的时候迫于生计以打拳为生。这种情况在泰国来说,并不少见,这也是泰拳能够在泰国长盛不衰的一个重要原因。泰拳已经成为了经济产业中的一环,能够给国家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比如世界著名的伦披尼拳场。一个泰拳,一个人妖,这一刚一柔,它们带来的经济价值远超过本身存在的历史意义。

在乃昆十八岁的时候,开始进入到曼谷的伦披尼拳场打拳。泰国的首都曼谷是每一个拳手都梦寐以求的天堂。在那里打拳,

意味着名声,财富,还有荣耀。无数泰拳界的达人高手都聚集在曼谷,那里就是泰国的江湖。

在这里要说一下著名的伦披尼拳场。伦披尼拳场 1956 年建成开张,由军方操作,收入大部分都流向泰国军队,还有一小部分归入政府财政。拳场有一条规定,那就是女拳手不得在此拳场比赛。其实伦披尼的条件对比国内一些体育馆来说是相对落后的(连空调都没有),但是在泰国的地位是最高的。不仅是在泰国,在整个世界泰拳界也享有很高的声誉,犹如篮球界的NBA。

乃昆能进入到伦披尼打拳,已经可以说是年轻有为。尔后他又不负众望,连续两次夺得伦披尼拳场的冠军,拿到了伦披尼的金腰带。可以说,那个时候他达到了自己职业生涯的巅峰。

随着荣誉而来的,是大把大把的金钱。乃昆在曼谷定居,还娶了一个妻子。他的人生原本可以按照既定的规划循规蹈矩的走下去,打拳,赚钱,然后带着拳王头衔的荣耀退役,和妻子过着幸福的生活,但不幸的是,他迷上了赌博。

黄赌毒,真的是害人不浅,各国人民都一样。

赌博这个东西,其实跟毒品一样,接触了两次之后就会上瘾。 黄让你精尽人亡,赌让你倾家荡产,毒让你生不如死。久赌必 输,还没有人能逃过这条铁律。很快,乃昆在赌场输掉了自己 打拳挣下来的所有积蓄,并且还欠下了高利贷。

一旦背上高利贷,那就是一条不归路。乃昆为了还债,把在曼谷的房子都卖了,但还是还不清债务。在黑社会的逼迫之下,

他带着妻子回到了清迈的乡下避避风头。但没过多久,放高利贷的家伙们就找上了门,甚至拿他家人的生命安全做威胁。愤怒之下,乃昆出手打死了三个找上门来的家伙,然后被通缉。 为了逃命,他偷渡到了中国。辗转到了天津,他就投靠了李向昂,至今已经有三年的时间。

我听了他的过去,沉默不语。心里冒出一个想法:原来语言环境真的很重要。他只不过才三年的时间,汉语就已经说的这么好!

「那你以后打算怎么办?」我问。

「先打拳,挣钱,其实打黑拳挣钱也是挺快的。李哥说我什么时候想回去了,他会帮我在泰国警方那边找关系打点打点,把以前的案子给平了。但高利贷那边他帮不上忙,还需要我自己来。等我在这里挣够了足够的钱,能把欠高利贷的债还清了,我就回到泰国去。」乃昆语气平静,但充满着希望。

「那些人会不会为难你家里的人啊,你家里人都还好吧?」我想到了这个让人担心的问题。

「不要紧,他们没有什么动作。如果他们伤了人,警方一样会找他们的麻烦。再说了,我都偷渡了出来,不在泰国,他们干什么都没用。他们只是求财而已,就算打死了他们的人,给钱也一样能摆平的。|

「那你现在还差多少?」

「快了,李哥帮了我很大的忙,我钱攒的差不多了。」乃昆沉默了一下,接着说道:「但我回到泰国之后,这个身份就没有办法继续打拳了。我要在这里,把我下半辈子的钱都挣出来。」

我们两个都沉默了。夜风缓缓流过,凉凉的,好像一条北方的河。

如果他没有出这个事,恐怕我们现在经常观摩的那些世界顶级正规格斗的视频中,也会出现他的身影吧。

正规比赛就是这样,并不是说你有多大的实力,便能够去打多大的比赛。正规比赛也是跟经济利益挂钩的。你没有名气,不出名,观众不买你的票,带不来经济效益,就算你不要出场费也不会请你来打。像日本的 K-1 比赛,请的选手都是有一定知名度的,像魔裟斗那样的帅哥,还没出场,底下就已经有美女开始尖叫了。这样的拳手才能拉来人气。你说你能打过泰森,呵呵,人家泰森根本就不正眼瞧你。

「可惜了。」我喃喃的说。

乃昆笑了一下: 「以后千万不要赌博。」

我转过头,看着他月色中的眼睛说:「打黑拳,不就是拿命在赌吗?」

在基地的训练紧张而充实,我仿佛又回到了高中时代。每天挥汗如雨,一丝不苟的进行着残酷的训练。到了吃饭的时候,饥肠辘辘的我们会把饭菜吃的一点不剩,绝不浪费粮食。到了晚上睡觉的时候,已经累的半死的我们上床倒头就睡,绝不会唧唧歪歪,有时候连梦都不做。

乃昆说过,在这里不允许打架斗殴,其实他这话等于白说。大家都知道在这里是干嘛的,没有人会蠢到玩过家家似的打架。 所有人都在刻苦训练,把自己越磨越利,以待上场的时候一击必杀,那里才是我们的战场。当你面对巨大的生存压力的时候,你根本就不会蛋疼到要与别人发生口角,或者动手。

在这里,我要说一说拐子,这家伙很让我吃惊。在训练到白热化的时候,大家都是脱了衣服赤膊上阵,光着膀子开练。除了我之外,大家都有纹身,虽然内容不同,但基本上都是人物类型的——有纹毛泽东的,有纹格瓦拉的,有纹菩萨的,有纹罗汉的,还有纹关二爷的,可能是背负着伟人的肖像,能让自己的心灵更加坚强吧,这也是一种精神寄托。但我注意到拐子,这个走路一瘸一瘸的家伙,他竟然在背上纹了一座房子。

没错,是一座房子。并且还是一幢别墅。

如果按照我的眼光来看,白瞎拐子这人了——一米八二的身高,小脸长的阳刚白净,棱角分明,有模有样。你要跟人说他是电影明星,肯定有人信。但他这一身光辉形象就毁在自己腿上了,走路一瘸一拐的,以后找媳妇都是个问题。

「拐子,你这纹身挺特别,怎么个意思?」我装着漫不经心的问道。

「别墅呗, 自我激励, 这叫知耻而后勇。」拐子说。

我一愣。黑拳手一般都没什么墨水,能够说出「知耻而后勇」 这种成语的可谓是凤毛麟角。拐子真是让我刮目相看,原来他还是一个有文化的瘸子。

「当时我从西安体院毕业,去北京找工作,混了三个月愣是交不起一个月的房租!当时哥就郁闷了,按照这样的话,想买个房子成家立业还不得攒到下下辈子啊!于是我愤然离开了北京,在身上纹了一个别墅的刺青,时时激励自己,以后哥一定是要住别墅的人。」拐子扭着头,瞄着自己背上的纹身。

怪不得呢,西安体院毕业的啊,好歹也是本科了,蹦出句成语并不稀罕。我问道:「那你现在攒够买别墅的钱了吗?」

「买别墅的钱攒的差不多了。但我腿瘸了,以后工作都不好 找,我还要继续挣,起码把我下半辈子生活的钱给挣出来。我 以后还要结婚生孩子,这都是钱。」

我又想到了乃昆。其实他们都差不多,一个背负的是房子,一个背负的是高利贷。迫于生计,混于此道。但我又是为了什么呢?就为了一时的冲动?有的时候,问题想多了确实让人头疼。算了,不考虑这个了,干一行爱一行吧。

我看了一眼拐子,又装着漫不经心地问:「你的腿……」我知道,打听别人隐私是很不礼貌的事。

「呵呵,被打的,左腿膝盖永久性损伤。去年跟一个日本来的家伙打,这小日本真亡命啊,鼻子都被打断了还不停手,最后

在晕倒之前还废了我一条腿。不过他更惨,浑身是血,也不知道是死是活。估计就算能活下来也残了。」出乎我的意料,拐子对自己这条腿没有丝毫忌讳,语气轻松的就好像在说别人的事一样。话说完,他闷哼一声,甩开左腿朝着沙袋来了一记重重的扫踢。

我看着那急剧颤抖的沙袋,心想人类才是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动物啊。胳膊没了,杨过照样是一代大侠;眼睛瞎了,座头市仍然见谁灭谁;腿要是断了,那小说里不是还有个独孤残吗。身体的局部缺陷和人类强大的潜能比起来,有时候显的是那么微不足道,起码拐子就是这样——他走路虽然一瘸一拐的,但跑起来速度绝对不慢,踢沙袋的时候更是能够重腿连扫,丝毫看不出来是一个腿脚有毛病的人。

机械性的生活总是让人感到时间过的很快,一转眼间,一个月过去了。在这一个月里,我没有回学校。李哥对我说,请假的那点小事不用我忙活,他学校里面也有关系,一个电话就搞定了。这也确实省了我不少麻烦。这一个月里,我除了给王辉和家里打过两个电话外,没有再跟基地外的任何人联系过。我好几次想往宿舍打一个电话,可号码拨到一半我又犹豫了:打回去干什么呢,我没有什么能跟他们说的。

在基地的一个月里,我们之间混的很熟了。他们都有安排出去比赛,一般是晚上开着车走,半夜就回来了。基本上没什么事,就是小妖有一次回来的时候脸上带着没洗干净的血渍,头上还裹着纱布。我们忙问怎么了,他说眉骨被打开了,一条大口子,缝了十几针。

乃昆也有出去比赛,但次数并不多,一个月也就三四次的样子。但说话瓮声瓮气的大个子「大虎」告诉我,教练打的都是高级一些的比赛,伤亡率比我们打的比赛要高很多。但打上一场的钱,顶我们打上五六场的。

基地成了我生活的全部内容,除了往外打过几个电话,就是去不远处的那个小卖铺买瓶饮料顺便跟那个像中风了似的老大爷聊聊天。外面的世界好像一下子把我遗忘了。

一个周末的上午,太阳透过窗户照进来,晒的我脸热乎乎的。但我翻了一个身,还是不愿意睁开眼睛。一周就这么一天休息的时间,我想多睡一会。就在我的晨勃消失了又起来,起来了又消失的时候,我那彩屏的翻盖手机忽然响了起来。

我一个激灵从床上坐了起来,以无比迅捷的速度从上铺跳到地下,轻盈堪比燕子李三。我一把抓过桌上的手机,直接翻开盖就放到了脸边,激动地说道: 「喂?」

一个月了,就在我以为被世界遗忘了的时候,忽然有人想起了我,能不让人激动吗?就算是对方打错了,我也得拉着他聊上几句。

出乎意料的是, 电话那头听到我「喂」的一声, 竟然放声大哭 起来。

## 我见鬼了我?